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159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和讨论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对标的资产补充审计，工作量较大，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。因此，为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，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，详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》（2017-001）。

日前，公司对反馈意见的问题已逐项予以落实，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